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2224 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路”）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福建高速公路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福建高速公路 2014 年度中报的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有关的项目实施审核程序外，我们未对 2014 年度中报的财务报表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福建高速公路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 1-3 月，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3 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4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上述七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及要求，福建高速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据此修订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或期初数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福建高速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福建高速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据此制定福建高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福建高速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及其余未变更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并据此制定福建高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 福建高速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该准则第四十七条“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将原购买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62,015,533.59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商誉为福建高速公司 2003 年 6 月以 3.88 亿元溢价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高速公司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6% 的股权形成，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以“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列示，列示金额为 62,015,533.59 元。

该调整事项对福建高速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三季报		2013年年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商誉(元)	62,015,533.59	-	62,015,533.59	-
非流动资产(元)	17,541,749,588.86	17,479,734,055.27	18,212,294,476.99	18,150,278,943.40
资产总计(元)	18,899,177,794.83	18,837,162,261.24	19,210,876,320.05	19,148,860,786.46
资本公积(元)	1,722,593,430.68	1,660,577,897.09	1,722,593,430.68	1,660,577,897.0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733,737,699.17	7,671,722,165.58	7,508,951,416.44	7,446,935,882.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67,922,487.36	9,405,906,953.77	9,238,239,978.93	9,176,224,445.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元)	18,899,177,794.83	18,837,162,261.24	19,210,876,320.05	19,148,860,78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80	2.7954	2.7361	2.7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6.59	7.40	7.4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年报		2011年年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商誉(元)	62,015,533.59	-	62,015,533.59	-
非流动资产(元)	18,685,919,523.22	18,623,903,989.63	19,353,787,380.76	19,291,771,847.17
资产总计(元)	19,771,908,422.04	19,709,892,888.45	19,809,501,750.34	19,747,486,216.75
资本公积(元)	1,722,318,008.93	1,660,302,475.34	1,719,687,745.50	1,657,672,211.9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239,294,558.38	7,177,279,024.79	7,073,966,647.12	7,011,951,113.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39,309,374.18	8,877,293,840.59	8,699,281,900.23	8,637,266,36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元)	19,771,908,422.04	19,709,892,888.45	19,809,501,750.34	19,747,486,21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78	2.6152	2.5776	2.5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82	6.26	6.32

该调整事项对福建高速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 执行其他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福建高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我们认为，福建高速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福建高速公司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